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記錄：溫培鈞

出席者：林委員文瑛、克委員思明、邱委員建碩、陳委員方中(請假)、楊委員志顯、黃騰委員、林委員思伶(缺席)、洪委員雅慧(林維國代)、陳委員春富、林委員靜伶、馮委員冠超、顏委員亮一、葉委員美秀(林鑑澄代)、洪委員啓峯、林委員瑜雯、卓委員淑玲、李委員永安、項委員維巍、梅興委員、賴委員振南、耿委員哲磊、劉委員慶瑞、鄧委員之卿、駱委員菲莉、高委員彩華、蔡委員淑梨(朱紀蓉代)、朱委員紀蓉、尤委員政平(楊濱燦代)、張委員懿云(缺席)、何委員明瑜、張委員明偉、許委員培基(蔡麗如代)、蔡委員明志(缺席)、張委員銀益、魯委員慧中、郭委員登聰、鄭委員印君、黃委員孟蘭、賴委員効忠、高委員義芳、林委員鴻亦、陳委員恬儀

學生代表：法律系三年級甲班甘知沂同學、法律系三年級乙班湯竣羽同學、哲學系碩士班一年級陶漢同學(缺席)

列席者：副教務長張敏娟、教務處胡宗娟組員(請假)、課務組組長曾煥藝、註冊組組長吉文倩(請假)、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程嘉玲組員(請假)、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英國語文學系劉紀雯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
- (三) 107 學年度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專業倫理課程領域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之一-2~5。
- (四) 本案業經 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醫學系接受 TMAC 評鑑（醫學院評鑑）時，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應增加醫學人文涵養相關課程。故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日間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增開「人文與醫學探索」、「醫學新知概論」二門課程；另，進修部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增開「運算思維」、停開「生物技術概論」，皆於本學期課程委員會提請追認。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所提送之異動表，因上學期「大師講座－從諾貝爾獎看生物科技、人文及社會正義－英」未開課（僅於下學期開課），漏列開課資料，建請予以補登。
- (三) 「專業倫理」科目異動案，如獲通過後，請會計學系相應修正其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後，擲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後會彙整提送教務會議之相關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 (1) 增設：「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 分組整併：「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 (二) 本校碩、博士班 107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 (1) 數學系碩士班原「數學組」、「統計組」、「醫學資訊組」三組招生分組停招，新增「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
- (三) 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含輔系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4。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三條：「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 至 72 學分、選修課程 24 至 32 學分，畢業總學分 128 為原則。」，電機工程學系分組整併後課程結構規劃為「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73 學分、選修課程 23 學分」，與辦法規定不符，建請提會討論。
- (二) 餘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含輔系必修科目表）符合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所規範之課程結構以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建請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各院系所提報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共計 31 案。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院	2.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傳播學院	3.新聞傳播學系 4.廣告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6.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8.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9.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公共衛生學系
理工學院	11.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12.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13.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14.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5.餐旅管理學系 16.兒童與家庭學系輔系 17.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18.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19.企業管理學系 20.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21.會計學系 22.資訊管理學系 23.統計資訊學系 24.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5.國際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26.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7.宗教學系 28.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29.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30.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1.藝術與文化創意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 100~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3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u>調整(含輔系)</u> 二年級「行政決策與溝通」(0,2)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開課年級為三年級「決策與溝通」(0,2)	追溯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6</u>
2	傳播	新聞傳播學系	<u>代替</u> 三年級「傳播理論」(3,0)學期課以「大眾傳播理論」(2,2)學年課代替 <u>調整</u>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必選 67+選修 29)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68+選修 28)	1.經年度課程籌畫後，為求課程名實相符並延展課程深度，將課程改回與105學年度原必修課程相同。 2.追溯106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u>106</u>
3	傳播	影像傳播學系(含輔系)	<u>調整</u> 三年級「英語媒體實務」(0,2)學期課更名「媒體實務-英」(0,2)學期課 <u>停開(輔系)</u> 「2D 動畫」(0,2)學期課、「動畫影片」(0,2)學期課 <u>新增(輔系)</u> 「傳播敘事」(0,3)學期課 <u>調整(輔系)</u> 輔系總學分數由 24 學分改為 23 學分。	1.影傳系為落實修業規則中學生須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之規定，追溯調整之課程，尚未開課，僅修改課程名稱，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2.輔系追溯課程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u>105</u> <u>106</u>
4	醫	醫學系	<u>101 學年度</u> <u>停開</u> ： 七年級「臨床技能」(1,0)學期課 <u>調整</u> ： 畢業總學分數 289(全人 32+必修 233+選修 24) 調整為 288 (全人 32+必修 232+選修 24)	1.追溯至 101 學年度課程，係因應考選部醫師國家考試之變革，追溯後降低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2.追溯至 103 學年度課程異	<u>101</u> <u>103</u>

			<p>103 學年度</p> <p>調整：</p> <p>1.五年級「內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外科學（含臨床教學）」(8,0)調整學分數(9,0)、「影像醫學（含臨床教學）」(2,0)調整學分數(3,0)、「婦產科學（含臨床教學）」(3,0)調整學分數(4,0)</p> <p>2.畢業總學分數 253（全人 32+必修 203+選修 18）調整為 257（全人 32+必修 207+選修 18）</p>	<p>動，係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106 年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 PGY 規劃小組」、「第 64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等辦理，臨床實習週數由 80 週調整為 84 週，實習課程學分數相應增加。追溯後增加整體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p>	
5	醫	職能治療學系	<p>調整：</p> <p>四年級「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心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5,5)學年課調整為「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5,0)學期課及「兒童職能治療臨床實習（2）」(0,5)學期課</p>	<p>學年課改成學期課，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p>	104
6	理工	生命科學系	<p>代替：</p> <p>三年級「生物資訊學-網」(0,3)學期課以「生物資訊學」(0,3)學期課代替</p> <p>調整：</p> <p>1.各必選課程群組之修課規範文字修正，「至少取得 0 科學分（7 選 0）」文字修正為「至少取得 0 科學分」</p> <p>2.型態與功能課程群組，群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11 改為 10</p> <p>3.系定必修必選課程修課規範之文字說明，誤植，提請追認修正。</p>	<p>1.追溯代替之課程，係因應授課教師課程教學方式不同而調整，不影響學生權益。</p> <p>2.追溯調整係為文字修正、或誤植，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p>	104 105
7	理工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p>新增：</p> <p>三年級「醫學影像系統-英」(3,0)學期課，與「醫學影像-英」二擇一修讀即可。</p>	<p>追溯新增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p>	105
8	民生	餐旅管理學系	<p>新增：</p> <p>三年級「研究方法」(2,0)學期課</p>	<p>1追溯新增必修課程，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p>	106

			調整：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全人 32+必修必選 64+選修 32) 調整為 128 (全人 32+必修 66+選修 30)	2.追溯 106 學年度之學生，目前尚未開課。	
9	法律	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4 學分改為 2 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 2 學分、選修學分增加 2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4 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 100~104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0	法律	財經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4 學分改為 2 學分，故必修學分調降 2 學分、選修學分增加 2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4 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 100~102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代替： 二年級「統計學」(3,3)學年課，與「統計學-英」(3,3)學年課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課程，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5
12	進修部	法律學系 (含輔系)	調整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4 學分，必修學分調降 4 學分、選修學分增加 4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並溯及自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調整(輔系) 取消「案例研習課程」必選、專業必選學分之規定，調降輔系應修學分數，並溯及 100~104 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1.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2.輔系追溯調整後降低必修學分，不影響學生權益。	100
13	進修部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輔系)	停開： 「大眾媒介與社會」(2,0)學期課、「大眾傳播史」(0,2)學期課、「新聞學」(0,2)學期課、「廣告學」(0,2)學期課、「電影學概論」學期課、「廣播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電視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廣告公關企劃與寫作」(2,0)學期課、「攝影實務」(2,0)學期課、「傳播管理概論」(2,0)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6

		學期課、「行銷學」(0,2)學期課、「網路傳播」(2,0)學期課 新增： 「廣電概論」(2,0)學期課、「傳播與社會」(0,2)學期課、「攝影原理與實務」(2,0)學期課、「網路媒體概論」(0,2)學期課、「網路傳播：社群媒體專題」(2,0)學期課、「新媒體藝術概論」(0,2)學期課、「創造性思考」(2,0)學期課	
--	--	---	--

(二) 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1~13。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 (二) 案內醫學系 103 學年度、新聞系 106 學年度、餐旅系 106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增加學生必修學分數，恐影響學生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 (三) 法律學系（含輔系）、財經法律學系（含輔系）、進修部法律學系（含輔系）追溯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雖降低學生必修必選學分數，增加學生選修學分，但 100 學年度~102 學年度業已有畢業生，若同意追溯則將造成同一屆入學生有兩套不同之畢業規定，恐引發學生爭議，建請改追溯自 103 學年度之入學生（現今大四）適用。
- (四) 其餘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 (五) 各學系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議：

- (一) 會前，與註冊組確認，法律學系追溯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無違法問題，故刪除業務單位意見（三）。
- (二) 醫學系、新聞傳播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增加必修學分數之問題，請學系應與學生充分溝通，若有學生爭議，應善盡輔導之責。
- (三) 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10 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	----	------	------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p>新增 (105)</p> <p>「報導文學」(2,0)學期課、「採編寫作與出版實務」(2,2)學年、「歐洲飲食文化史」(2,0)學期課、「臺灣節慶祭典與歷史民俗」(0,2)學期課、「阿祖的日常生活：臺灣庶民生活史」(2,0)學期課、「摩登年代：臺灣庶民文化史」(0,2)學期課、「古蹟導覽與文化旅遊」(2,0)學期課、「口述歷史」(0,2)學期課、「旅行文與歷史」(2,0)學期課、「書寫文化與歷史」(0,2)學期課</p>
2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	<p>停開(107)</p> <p>「生醫電子裝置臨床應用」(3,0)學期課、「智慧醫電照護系統概論」(3,0)學期課</p> <p>新增(107)</p> <p>「數值分析」(0,3)學期課、「數位影像處理」(0,3)學期課</p> <p>新增(105)「醫學影像-英」(3,0)學期課</p>
3	理工學院	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	<p>調整 (105)</p> <p>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p> <p>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p> <p>3.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p>
4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p>代替(106)</p> <p>「柏拉圖〈費特羅斯〉」(0,2)學期課以「柏拉圖〈費特羅〉」(0,2)學期課代替、「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p>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p>代替(106)</p> <p>「社會企業概論」(3,0)學期課以「組織與社會發展」(3,0)學期課代替、「產品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以「創意思考與行銷創新」(0,3)學期課代替</p> <p>停開 (106)</p> <p>「創意思考與創造力」(0,2)學期課、「組織管理」(2,0)學期課、「創意的發想與實踐」(0,3)學期課</p>
6	管理學院	電子商務	<p>新增 (104)</p> <p>「程式設計概論」(3,0)學期課</p> <p>停開 (107)</p> <p>「織品服飾採購」(2,0)學期課、「服飾消費心理」(2,0)學期課、「時尚消費專題」(0,2)學期課、「服飾零售學」(0,3)學期課</p>

			課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u>調整 (107)</u> 「比較政府與政治」(0,2)學期課，調整為必修
8	藝術學院	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u>代替 (105)</u>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動態影像實驗」(0,3)學期課代替
9	藝術學院	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u>代替 (105)</u> 「專題製作」(0,3)學期課以「體感互動應用(AR/VR)」(0,3)學期課代替
10	理工學院	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	<u>調整 (105)</u> 1. 「行動 App 程式設計」(3,0)學期課，新增「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2.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0,3)學期課，新增「多媒體互動設計」(0,3)學期課、「互動媒體概論」(3,0)學期課，調整為三選一課程 3. 「3D 列印電腦輔助設計」(3,0)學期課，新增「3D 電腦輔助製作」(3,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4.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新增「創意思考與方法」(2,0)學期課，調整為二選一課程

(二) 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10。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需修 12 學分（研究生）或 20 學分（學士班）經查歷年開課及學生修讀人數，常有不足人數開班之情形，又課程科目表所羅列學分學程開課之課程數共 185 門、370 學分，據以往經驗多為暑期開班每期約 15 門課，2 期約 30 門課，很多課程無法在 2 年內開班授課，（依目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多建議學生在 2 年內修完），因此建議酌刪課程，以減少實際開課數與課程科目表落差太大造成問題，並增加學生集中選修，以符獨立開班學生人數需達 20 人，擷節學校支出，共體時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六）：

1. 「自主學習-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 2 學分。
2. 「自主學習-國際服務學習型志工」，採認 3 學分。
3. 「自主學習-組織文化營造」，採認 2 學分。

(三) 本案業經 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德語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德語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七）：
「自主學習-德語高級檢定」，採認 2 學分。
- (三) 本案業經 107.1.10.德語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7.3.2.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會計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八）：
 1. 「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證照」，採認 2~4 學分。
 2. 「自主學習-會計學系專業競賽」，採認 2 學分。
- (三) 本案業經 107.1.3.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7.3.2.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之規定，自主學習學分僅適用於學士班，故會計學系如欲擴及適用於碩士班，需待法規修訂後，始得實施。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設置「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思辨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優質公民素養的複合型人才，故設立「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
- (二) 本微學分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輔仁大學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 (三) 本案業經 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二)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設置單位、制訂學分學程規則相關規定。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政策，結合本校健康醫療特色與管理學院專業，培養學生對健康產業的認識，促進學生投入健康相關企業工作或發展創業計畫，提出本學分學程新設案。
- (二) 本案業經 107.3.2.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設置「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並經社會科學、法律學院、醫學院三院「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規劃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5日)
- (二) 本案業經107.3.2.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學分學程規則及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107年5月3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 (二)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修讀相關規定。而該學分學程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修讀相關規定：一、招生對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及醫學院學生優先錄取。」為考量招生人數、選課人數影響開課以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建請刪除「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及醫學院學生優先錄取。」](#)之錄取條件規定，於招生公告時列入開班調查表之申請條件敘明即可。
- (三)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20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而該學分學程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招收名額：30名，但須達20以上始得成立。」；第八條：「本學分學程課程可隨班附讀或獨立開班，……」。為兼顧學分學程成立及課程開設規定，建請修訂。

課務組：

- (一) 規則第四條建議修改為「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必修2學分，選修18學分，且每學群至少修4學分。」
- (二) 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建議修改為「本校學生大學部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 (三) 規則第六條建議刪除，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次依序調整。
- (四) 原第八條建議修改為「本學分學程招收30名，可隨班附讀或獨立開班，獨立開班課程依本校規定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應用史學」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 學分學程取消實習，相應修正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第六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u>並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u> ，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文字刪除。
	第八條： <u>凡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參加本學程主辦之講習或培訓，並於修讀期間至相關機構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始能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u>	刪除本條規定。
第八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 <u>符合前條規定且</u> 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1. 條次變更。 2. 文字刪除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條次變更。

(二) 本案業經 106.5.10.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擴大會議及 106.11.7.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二。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認定制。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學分學程。

(二)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微學分學程 4 門課程分別由資訊管理學系及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開課，微學分學程學生隨班附讀。為因應軟創學程考量該單位學生修課所須，必要時將課程彈性開設於暑假期間，屆時本微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即須繳交相關學分費，進而調整條文內容。
- (二) 修正微學分學程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微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八、本微學分學程所有課程皆為隨班附讀， 修讀者無須額外繳納任何費用。	符應各開課單位開課現況及需繳交學分費之情形，進行文字修正，如說明一。

(三) 本案業經 107.3.2.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修訂後之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三。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 (二)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停辦「服務-學習與領導」學分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招生不易：校方規定每學年申請 1 個學程為限，校內有 20~30 種學分學程，同性質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增加招生困難度。近 3 個學年度之招生人數分別為：104 學年度 4 人、105 學年度 11 人、106 學年度 5 人。
- (二) 學生結業不易：應修 2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服務實作 200 小時，符合規定始得結業，學生結業不易。近 3 個學年度之結業人數分別為：104 學年度 1 人、105 學年度 5 人、106 學年度 1 人。
- (三) 本案業經 107.3.7.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

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四。
- (三) 本案業經 107.2.6.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一次籌備課程委員會及 107.3.7.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並自 107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學生選課計畫書之制訂」及「學系對於學生選課計畫書之輔導機制」，為選課輔導辦法制訂之要項；建請將上述要項增訂於條文內容中。
- (二) 辦法第九條，請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末條之統一體例，修正為「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辦法通過之日期、會議名稱之數字寫法統一用阿拉伯數字，如：「101.2.3.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1.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建請學程配合修正。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2 門，請審議。

說明：

- (一) 遠距教學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2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	林瑜雯	選修	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修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2	勞動法-網	法律學系	鄭川如	必修	同步	2	新開課程
3	Python 程式設計-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劉富容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4	Python 程式設計-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陳慧玲	選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5	外國語文(大二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姚凱元	必修	非同步	2	新開課程
6	外國語文(大二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2	
7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2	
8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2	
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2	
10	雅思英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2	
11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 - 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劉子瑄	選修	非同步	2	
12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欣欣 姚凱元	選修	非同步	2	

(二) 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7.3.13.106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二) 107 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領域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 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

- (一) 提案中有關調整將大二英文課程之科目名稱統一增列「大二」於科目名稱內，此新增課程名稱措施影響層面廣大，實不可輕忽。
- (二) 經課務組瞭解為少數轉學生於屆畢業時發現未修大一英文，究其真正原因在於學生錯誤認知需修 8 學分全人英文課程，卻不知需分修大一及大二英文各 4 學分。
- (三) 本校現行選課系統已明確揭露大二英文課程資訊(如下圖)，故此項提案實無助於學生正確選課，卻造成選課系統無法正確審核課程重覆修習問題的行政疏失。

序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選別/ 期次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1	(B)FT-大二英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 DFTE200834D	2	必 學期 (00)	陳泰賢 CHEN, KEVIN ZHO U-SHEN	每週二 D7-D8

課程屬性：可加可退
 限選年級：2-7
 限退人數：0
 拒退年級：0
 人數上限：45
 外系人數上限：45
 已選上人數：45
 已選上外系人數：45
 登記人數：8
 教室：一般教室(LW301)
 分發方式：全校高年級學生優先【全校(高年級優先)】
 備註：大二英文
[前往課程大綱](#)

- (四) 若通過案內新增大二英文課程名稱之課程異動，學生實質上重覆修習的課程，確因課程科目碼變動以致選課系統，無從比對審查重覆修習的錯誤選課，會讓很多學生於屆畢業時才發現重覆修習大二英文學分無法認列畢業學分，此影響層面廣大，實不可輕忽冒然調整新增課程名稱。
- (五) 建議撤銷大二英文科目名稱調整異動案，並請系上加強轉學生選課輔導方為根本解決之道。

決議：

- (一) 撤銷大二英文科目名稱調整異動案。
- (二) 餘新增、停開課程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二)：

1. 「自主學習-多益與新聞英語聽讀」，採認 2 學分。

2. 「自主學習-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採認 2 學分。

(三) 本案業經 107.3.28.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學士班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織品服裝學系因應課程改革提出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唯因相關作業不及，故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本案業經 107.3.2 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必修課程「織品服飾研討」課程改為選修課。總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修 13+選修 17+論文 6)改為(必修 10+選修 20+論文 6)。

(二) 本案業經 107.3.2 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7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